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吉坤
　　張雅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許閔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文雄
　　方愛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28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萬826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0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洪吉坤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23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張雅琪406萬106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應為831萬3421元（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